阿里云存储及相关服务采购实施合同

甲 方：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3号401房

电 话：020-83050847

邮政编码：510030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江湾支行

帐 号：800094003502015

联 系 人：周方鑫

联系方式：13533466951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2023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云产品及数据迁移服务（具体产品及内容见以下表格），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实施内容**

1．合同采购实施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实施** | **服务类型** | **配置** | **角色**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年限**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采购 | 数据库RDS | 规格: 2 核 4GB（通用型）数据库类型: MySQL数据库版本号: 5.7系列: 高可用版存储空间: 100GB网络类型: 专有网络 | 数据库 | 1 |  | 1年 |  | 　 |
| 2 | 采购 | 数据传输DTS | 地域：深圳迁移链路规格：micro链路数量：1 | 用于数据源间数据迁移 | 1 |  | 1年 |  |  |
| 3 | 采购 | VPN网关 | 地域: 华南1（深圳）网关类型: 普通型网络类型: 公网带宽规格: 5MbpsIPsec-VPN: 开启SSL-VPN: 关闭 | 用于网络打通 | 1 |  | 1年 |  |   |
| 4 | 实施 | 数据迁移服务 | 负责数据同步链路维护，同步延迟跟踪，重建同步链路，同步链路故障处理 | 1、线上（阿里云至阿里云数据传输）2、线下（阿里云至本地数据库传输） | 1 |  | 1年 |  |  |
| 费用 | 明细 | 1. 乙方为甲方在阿里云上的实名认证账号: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UID: ）充值（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实施数据迁移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合计 | 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6%） |

**二、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1. 交付期限：2023年9月12日。
2. 付款方式：
	1. 阿里云采购：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对应全额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资源采购的100%款项，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阿里云实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本合同实施数据迁移费用的100%的合法有效的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数据迁移完成即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实施数据迁移费用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至乙方。
3. 交付与验收：
	1. 阿里云采购：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相应的金额（不限于代金券）充到甲方的阿里云账号，甲方确认金额无误即为验收合格。
	2. 阿里云实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数据库线上及线下对接，保证存在数据迁移至甲方线上及线下数据库，经甲方验收后付款至乙方。
4. 违约责任：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拒充值、延迟验收或付款），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5. 阿里云服务的用户使用权利及风险责任自甲方启用阿里云服务之日起，将由甲方根据阿里云服务使用的相关条款来接受或承担。
6. 乙方应当承担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当中的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担保，如因甲方使用上述产品或服务而致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30天。如果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8. 保密
	* 1.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以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不得对外透露。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变更、撤销而无效、变更、撤销。
		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9.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0.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1. 乙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12. 法律或法规等强制披露；
13. 获取该信息一方获得对方书面许可。
	* 1. 信息安全：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1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阿里云存储及相关服务采购实施验收表 |

 |
| **甲方(盖章)：**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  | **乙方（盖章）：** |
| **日期：**2023年 月 日 |  |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

|  |
| --- |
|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阿里云存储及相关服务采购实施验收表**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实施单位 |  |
| 验收内容 |  |
| 验收部门意见 |  |